

\最高補貼6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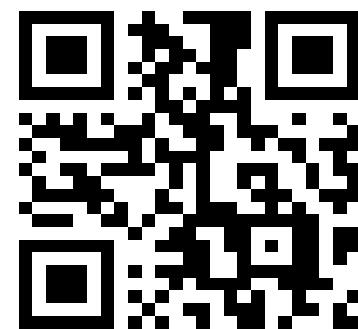
並肩應對國際挑戰

製造業最低工資補貼

申請
對象

- 1 具製造業稅籍登記
- 2 營業額減少**10%**以上

114年5-6月至115年3-4月間任一期
比前一年同期減少10%以上



線上申請

補貼
金額

全職員工

每人\$ **910**/月

計時員工

每人\$ **480**/月

申請自 115/1/15 至 115/6/30 17時止

服務專線 0800-000-257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MOEA



115年

製造業 最低工資補貼

申請懶人包

服務專線 0800-000-257

申請需符合什麼資格?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MOEA



依法辦理登記。

(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



稅籍登記符合製造業。

(行業別代碼前二碼：08-34)



營業額減少10%以上。

(114年5-6月至115年3-4月之任一期
較前一年度衰退比例)



依法設立投保單位。

(勞保、就保或災保)



不得為分支機構(分公司)。



補貼期間不得解散、歇業。



補貼期間不得違反最低工資遭裁罰。



補貼期間不得低報投保薪資。



注意

補貼期間曾獲其他機關最低工資補貼，不得再提出申請。

政府挺產業，申請最簡易！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MOEA

申請
時間

115年1月15日(四) 10時至
115年6月30日(二) 17時止

申請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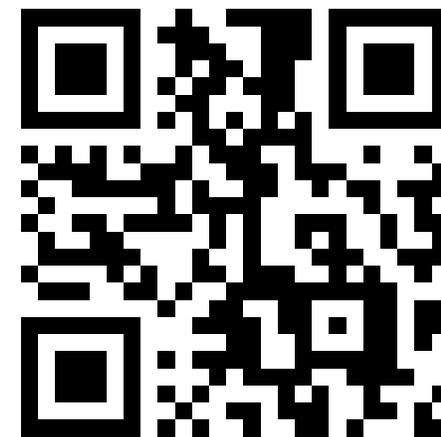
1 補貼申請書
(需用印)



2 金融機構
存摺封面
影本



3 公職人員
及關係人身分
關係揭露表
(非必要)



一站式線上申辦
省時又便利

一律
採用

線上
申請



免附營收證明報表



免附發票



免計算複雜公式

如何認定營業額減少?

6期中任1期營業額減少 $\geq 10\%$

基準期	期數1	期數2	期數3	期數4	期數5	期數6
	113年 5-6月	113年 7-8月	113年 9-10月	113年 11-12月	114年 1-2月	114年 3-4月
比較期	114年 5-6月	114年 7-8月	114年 9-10月	114年 11-12月	115年 1-2月	115年 3-4月



計算

$$\frac{(\text{基準期} - \text{比較期})}{\text{基準期}} \geq 10\%$$



自動向財政部查調營業稅資料，分支機構(分公司)獨立申報，也會列入計算。

補貼金額如何計算?

1/2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MOEA

補貼人數基準

114年10月份 投保名冊

- ✓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 ✓ 投保薪資28,590元及28,800元
- ✓ 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投保低於28,590元
災害保險投保等於28,590元且註記「部分工時」

投保
單位

投保
薪資

部分
工時

實際每月補貼上限

115年補貼期間每月末日 投保名冊

- ✓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 ✓ 投保薪資29,500元及30,300元
- ✓ 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投保低於29,500元
災害保險投保等於29,500元且註記「部分工時」



全職勞工補貼910元/月



部分工時補貼480元/月

補貼金額如何計算?

2/2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MOEA

補貼人數基準

114/10 投保名冊



全職勞工

105人



部分工時

12人

實際每月補貼人數檢核

115/01~03 投保名冊

一月

人數與組成均不變



全職勞工
105人



部分工時
12人

小計

全職 105人次
部分 12人次

二月

全職員工退保2人、部分工時增聘2人



全職勞工
103人



部分工時
14人

小計

全職 103人次
部分 12人次

三月

全職員工增聘5人、部分工時退保3人



全職勞工
108人



部分工時
11人

小計

全職 105人次
部分 11人次

撥付計算

第一次撥款



全職勞工
313人次 x 910元
= 284,830元



部分工時
35人次 x 480元
= 16,800元

第1次核算後
撥付 301,630元

第2次依勞保資料
7月底核算後撥付

總計 全職共313人次 (105+103+105) / 部分共35人次 (12+12+11)



申請流程



線上申請

檢附申請書
及相關文件



文件審查

文件不齊備不成案
系統寄發退件通知，
本署不予以受理



實質審查

通知業者**7日內**補件，
逾期末補件將駁回
申請。



補貼撥款

審查合格後
發送通知及撥款



補貼結案

退件 規定

**文件不齊備一律退件，
但受理截止前可重新送件**
文件不齊備包含：未依規定上傳應備文件、
申請書未用印或文件缺漏。

補件 規定

- ◆原則上**電子郵件通知**寄達**7日內**補正。
- ◆**無法補正或逾期**未補正者**駁回申請**。

補貼期間及撥款方式



早鳥申請
兩次撥款

03/31前核案

115年



申請時間

行政查詢

撥款1
1 - 3月

行政查詢

撥款2
4 - 6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一般申請
一次撥款

04/01後核案



申請時間

行政查詢

撥款1
1 - 6月

行政查詢作業需時，請耐心等待！

- 須配合外部申報 | 本案需等候勞保局與財政部完成法定申報。
- 回拋到位再撥款 | 串接資料將於4/25回拋1-3月、於7/25回拋4-6月，故將於5月及8月辦理撥款。

提醒事項

有下列各款情形者，本部不予補貼；已撥付補貼款者，得撤銷或廢止全部或部分補貼，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部分款項：

**不可重複
受領本部或
其他機關
最低工資
補貼(助)。**

**不可有解散
或歇業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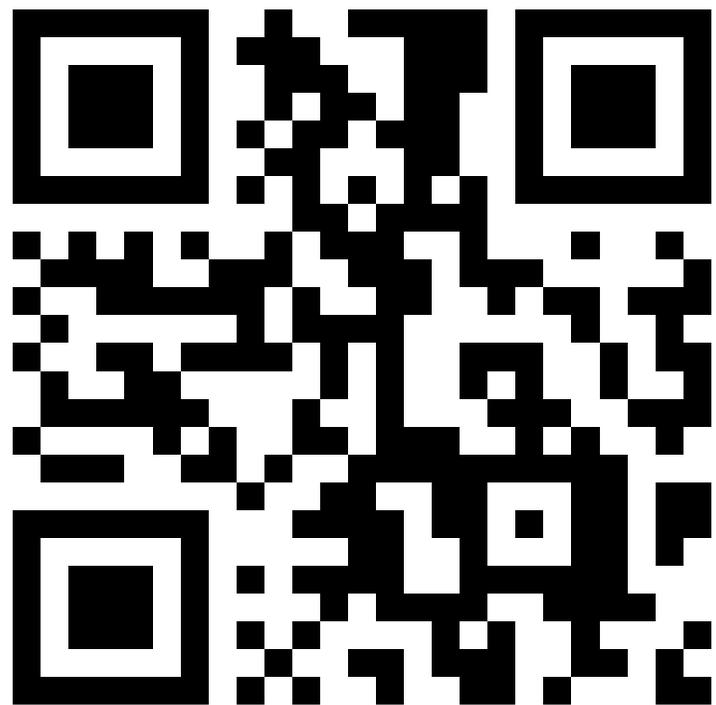


1. **違反最低工資法第五條有關最低工資之規定**，且於補貼期間遭勞動行政主管機關裁罰。
2. **違反勞工保險條例第十四條、就業保險法第四十條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十七條規定**，將受僱勞工於補貼期間之月**投保薪資以多報少**，遭勞動行政主管機關裁罰者，未符請領資格之人數不予補貼。
3. **申請文件及資料有隱匿或不實之情形。**
4.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署或相關機關之訪視或查對。**
5. **其他不符合本要點之情事。**

申請不孤單，有問題隨時問！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MOEA



線上申請

全天候開放，24小時送件



服務專線

0800-000-257

星期一至五 (8:30-18:00)

如何查詢商工登記?

附件 1

1

登入網站搜尋

經濟部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線上申辦公司登記案件，完成登記後所核發無蓋具大小印鑑章之公司登記表，與以紙本方式申辦完成登記後所核發蓋有大小印鑑章之紙本公司登記表具同一效力

請輸入名稱或統一編號或工廠登記編號

查詢

訂閱公示異動資料(訂閱/登入)
介接公司、商業登記開放資料API
下載財政部全國營業(稅籍)登記資料集

- 必選** 搜尋資料: 名稱或統一編號或工廠登記編號 地址 公司代表人 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或經理人
- 章程所訂外文公司名稱 跨域查詢(如: 產品等)
 - 舊公司名稱或舊公司統一編號(僅提供民國100年以後舊資料)
 - 多統編查詢(NEW)

2

查詢商工登記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12345678 訂閱
登記現況	核准設立 查詢最新營業狀況請至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公司名稱	Google搜尋 (進出口廠商英文名稱、 國際貿易署廠商英文名稱查詢(限經營出進口或買賣業務者))
章程所訂外文公司名稱	
資本總額(元)	5,000,000,000
實收資本額(元)	3,904,038,700
每股金額(元)	10
已發行股份總數(股)	390,403,870
代表人姓名	
公司所在地	
登記機關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核准設立日期	061年11月24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14年08月14日
複數表決權特別股	無
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無
特別股股東被選為董事、監察人之 禁止或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	無

依據查詢結果
即可得知
公司登記現況



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查詢服務

<https://findbiz.nat.gov.tw/fts/query/QueryBar/queryInit.do>

- 依畫面提示，填入【統一編號】或【公司名稱】
- 即可查詢該業者之商工登記

如何查詢稅籍登記?

附件
2

1

登入網站搜尋



網紅課徵
專

有了流量 稅也別忘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

- 點選【線上服務】之【**公示資料查詢**】
- 點選【**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
- 點選【**依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
- 依畫面提示，依序填入【統一編號】及【驗證碼】
- 即可查詢該業者之稅籍登記

2

查詢稅籍登記

依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結果

罕用字顯示

營業人統一編號	12345678
營業狀況	營業中
負責人姓名	陳○○
營業人名稱	○○建材有限公司
營業(稅籍)登記地址	代碼前2碼08~34 為製造業
資本額(元)	
組織種類	股份有限公司(1)
設立日期	0620410
登記營業項目	磚瓦製造(232211) 住宅營建(410013)



**得知
行業別代碼**

營業收入怎麼計算?



營業額認定以**本業收入**總計為主 須扣除股利、出售固定資產或土地等業外收入。



113年5-6月 401報表

銷售額總計	5,000,000	900,000
銷售額總計	5,000,000	900,000

銷售額總計 500 萬元
(內含出售固定資產90萬元)

114年5-6月 401報表

銷售額總計	3,000,000	0
銷售額總計	3,000,000	0

銷售額總計 300 萬元
(均為本業產品收入)

基準期
500萬 - 90萬 = 410萬

比較期
300萬 - 0 = 300萬

計算公式

(基準期-比較期)

基準期

(410-300)

410

26.83%

(達到獲得補貼標準)

申請單位免附營收報表。本計算方式僅供單位檢視申請資格，最終認定將由系統逕向財政部查調。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 身分關係揭露表 1/2



誰需要填寫？

如申請單位負責人、關係人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1 決策對象 找出申請方核心人員

- **負責人：**如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等。
- **關係人：**負責人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內親屬等。

2 比對條件 確認是否具有關鍵公職人員身分？

若前述人員與補貼主辦機關(產發署)或相關決策機關具備以下連結：

- **公職人員：**本案補貼主辦機關(如產發署)之首長、主管、業務職權人員。
- **民意代表：**如立法委員、地方議員。
- **其關係人：**前述公職人員配偶、親屬。

只要決策負責人或關係人，
身兼關鍵公職人員，就必須依法揭露。



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 迴避法需揭露對象 1/2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 迴避法需揭露對象 2/2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受國際情勢及關稅衝擊影響製造業最低工資補貼作業要點

- 一、為因應國際情勢及關稅衝擊影響國內製造業之事業營運，在政府照顧邊際勞工調漲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度最低工資同時，給予受衝擊事業差額補貼，以支持勞工安定就業，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受勞動部委託依因應國際情勢支持勞工安定就業辦法第三條第十款及第四條規定辦理最低工資補貼，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編列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支應。
- 三、本要點受理申請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十五日十時起至一百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十七時止；另本署得視經費支應情形提前公告停止受理。
- 四、本要點之申請事業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有限合夥登記，且有稅籍登記之事業，其稅籍登記營業項目屬製造業行業分類。
 - (二)受國際情勢及關稅衝擊影響，其營業額(指申報營業稅之營業額扣除退回折讓、股利及出售固定資產或土地等業外收入)，符合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及六月至一百十五年三月及四月之任一期(二個月)合計營業額，較前一年同期營業額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
 - (三)設有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單位。
 - (四)最低工資補貼期間(以下簡稱補貼期間)不得有解散或歇業之情事。
- 五、本要點所定補貼期間、補貼金額及各單月得受補貼之人數上限計算如下：
 - (一)補貼期間：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 (二)補貼金額：
 - 1.全職員工：以申請事業於補貼期間各月份末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或僅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為新臺

幣二萬九千五百元及新臺幣三萬三百元，且非當日加退保之受僱勞工人數，乘以定額新臺幣九百十元計算。

- 2.部分工時員工：以申請事業於補貼期間各月份末日，投保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投保薪資低於新臺幣二萬九千五百元，或僅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為新臺幣二萬九千五百元並註記為部分工時，且非當日加退保之受僱勞工人數，乘以定額新臺幣四百八十元計算。

(三)補貼期間各月申請事業得受補貼之人數上限：

- 1.全職員工：以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或僅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為新臺幣二萬八千五百九十元及新臺幣二萬八千八百元之受僱勞工人數為上限。
- 2.部分工時員工：以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投保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投保薪資低於新臺幣二萬八千五百九十元，或僅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為新臺幣二萬八千五百九十元並註記為部分工時之受僱勞工人數為上限。

(四)前二款受僱勞工之身分認定，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參加就業保險之被保險人。
- 2.逾六十五歲或屬就業保險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不得參加就業保險，受僱參加勞工保險或僅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
- 3.參加勞工保險或僅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外國籍員工。

(五)申請事業之補貼人數，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各月份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為準；被保險人名冊由本署依申請事業提供之保險證號，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詢確認。

六、申請事業應於申請網站線上提出申請，其應備資料及作業流程如下：

(一)應備資料：

- 1.申請書包含事業名稱、統一編號、投保單位保險證號、負責人身分證號碼(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其居留證或護照號碼)及聯絡

方式(含行動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並加蓋申請事業及代表人印章後掃描上傳。

2.申請事業存摺影本(含事業名稱、銀行分行、帳號)。

3.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4.其他本署指定之事項。

(二)經審核符合補貼資格，本署應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勾稽申請事業於補貼期間各月份得受補貼之投保勞工人數後，分二期方式，每三個月採匯款撥付至申請事業指定之事業帳戶，並自核定補貼金額中扣除匯款手續費；第四點第二款營業額資訊由本署依申請事業名稱及統一編號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詢確認。

(三)審核結果以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並於申請網站供申請事業查詢；申請事業於線上提出申請時，視為同意本署依電子簽章法相關規定以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審核結果，並自該通知進入申請事業所指定之資訊系統(手機電訊系統或電子郵件系統)時發生送達之效力。

(四)未依本要點之格式檢附申請資料、資料缺漏，屬文件不齊備，本署得不予受理；經審查如需補正者，本署得要求限期補正；無法補正或屆期未完成補正者，本署得駁回其申請。

(五)為審核作業所需，申請事業應配合本署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必要時，本署得會同相關機關進行訪視或查對。核定補貼金額後，亦同。

(六)補貼經費依事業提出申請時間順序，依序審核撥付款項，補貼預算經費不足支應時，後續申請案件不予撥付。

(七)申請事業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八)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事項及金額。

七、申請事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予補貼；已撥付補貼款者，得撤銷或廢止全部或部分補貼，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部分款項：

(一)違反最低工資法第五條有關最低工資之規定，且於補貼期間遭勞動行政主管機關裁罰。

(二)違反勞工保險條例第十四條、就業保險法第四十條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十七條規定，將受僱勞工於補貼期間之月投保薪資以多報少，遭勞動行政主管機關裁罰者，未符請領資格之人數不予補貼。

(三)申請文件及資料有隱匿或不實之情形。

(四)規避、妨礙或拒絕本署或相關機關之訪視或查對。

(五)其他不符合本要點之情事。

八、本署得委由法人或團體辦理本補貼作業事宜。

九、本要點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